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2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冠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5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630號、114年度調偵字第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緩刑（包括僅就緩刑之負擔部分）、易刑處分（包括僅就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部分）、沒收（包括僅就追徵部分）、或僅就數罪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一部為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各罪之科刑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6頁），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各罪之科刑審酌及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定被告彭冠倫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與提供帳戶之共同被告陳佳龍、黃軒浩對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行騙後，待告訴人匯款入陳佳龍與黃軒浩之帳戶後，再由陳佳龍、黃軒浩提款交予被告而取得

詐欺款項等節，而定被告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等於被告每一罪之刑度僅約6個月，低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既遂犯規定之最低刑度1年，顯然過於輕縱，不僅不足以遏止犯罪，反而有縱容詐欺犯行愈加猖獗之疑慮，而原判決又未說明何以給予被告如此寬典之考量原因，踰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並有鼓勵多次犯罪之虞，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現象，實有不當，況審及被告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而在實務操作下，被害人實際上多半求償無門、無從衡平所受損失等情，刑事判決刑度及定應執行刑更應反應此節，而判以被告較長刑期，方符公平正義，原判決確有未妥，故原判決就定執行刑部分尚嫌未洽，爰提起上訴，請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但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㈡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三罪之行為態樣、動機、犯罪手法均相同，且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相距不遠，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復加以本案三罪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合計為新臺幣10,500元、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綜合考量

被告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質、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倘就其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故盱衡被告所犯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原審雖僅就定應執行刑部分說明「經整體評價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然所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年6月，並未違反前述比例、平等、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且兼顧刑罰衡平，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不當或違法，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從而，檢察官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	告訴人遭詐騙之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原判決主文（罪刑部分）

	人		
1	周原志	113年4月19日17時16分許，匯款2,500元	彭冠倫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曾奕捷	113年4月19日17時49分許，匯款5,000元	彭冠倫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戴誌偉	113年7月18日13時38分許，匯款3,000元	彭冠倫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